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活動通函第 288/2022-23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被選為本校單車比賽代表，並將參加下列之比賽。如 台端同意 貴子弟出席比賽，請簽具下列回條，並交回負責老師。敬希 台端細閱比賽之詳細內容，活動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芳濟盃聯校單車比賽
- 日期：2023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
- 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
-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中午十二時正 (學校飯堂)
- 比賽地點：粉嶺聖芳濟各書院
-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觀塘 APM
- 費用：1.來回程由學校提供旅遊巴 (回程在觀塘 APM 解散)
2.校方會為隊員訂製單車校隊隊衣，每名同學繳付港幣\$200 元正，餘數由學校支付。
- 服裝：校隊制服
- 對象：獲選同學
- 負責老師：蔡洛誼老師
- 備註：1.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三小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、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，是次比賽將延期舉行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活動通函第 288/2022-23 號)

(請 14/6/2023 或之前將回條交蔡洛誼老師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() 被選為單車比賽代表，茲 * 同意 / 不同意 其參加是次「聯校單車比賽」活動及繳交港幣\$200 元正訂製隊衣。

如同意，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(姓名：_____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(學號：_____)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